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包容性發展 (inclusive development) 是國際組織倡議的重要政策走向，請說明包容性發展的重要意涵為何？並申論我國社會政策應如何展現其精神？(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考包容性發展實施的理論與政策內涵，考生在撰寫時應注意各理論的本身意涵的起源，繼而再說明相關政策法案。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73-75。

答：

(一) 包容性發展意涵

1. 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ve)

包容 (inclusive) 的相對詞為 (exclusive)，其意義為處於社會邊陲的人口往往缺乏權力，沒有得到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平等機會，這樣結果帶來的是劣勢的經濟地位與社會救助的脫節及社會孤立。各國國內的被排除人口可能是因為長期無法進入勞動市場或一開始便無法進入勞動市場，或原本就處於勞動市場邊陲人口，其就業更加惡化，若再加上一些社會文化因素，如種族、語言差異，則會造成更大的區隔與孤立。Percy-Smith (2000) 不僅指出社會排除包含經濟、社會、政治、鄰里、空間、個人、團體等七個面向，更具體描述其指標與相關的意義。Room (1999) 也強調社會排除不同於貧窮，並指出社會排除是多面向的、動態的、「鄰里」有關、是社會參與的不足、社會整合的缺乏、權力的缺乏等關聯等四面向。法國在進行貧窮問題研究時產生「社會排除」概念，1980年代影響歐體，後被歐盟採用為社會政策基礎之一，有意識地用來對抗英美貧窮問題的研究。

2. 包容性發展：積極鼓勵家庭的社會參與，透過多元化的社會角色參與而最終能有意義的回歸社會主流，不被社會排除。鼓勵更多的工作與自立條件，且透過相對性的財務提撥，使自立精神得以延續。強調在經濟增長的同時，要減少收入不平等和貧困，其目標就是找出適當的政策，通過促進增長和改善收入分配來減貧。

(二) 我國相關政策法規

我國目前有多樣政策規範強調包容性發展 (反社會排除) 的精神，性別平等、老福法與身權法就有相關規定：

1. 生活平等參與：婦女、老人、身障者的生活參與，公民權保障。
2. 經濟平等參與：兩性的就業平等，老人、身障者的就業與生活參與，定額進用制度。
3. 教育平等參與：兒少、身障者的反就學歧視。
4. 社會平等參與：婦女、身障者的就醫權益、社會參與活動之保障。
5. 政治平等參與：婦女、身障者的公民參與。
6. 空間平等參與：身障者的無障礙環境。

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是當前行政院重要的社會政策。請說明該政策緣起的背景是為回應何種社會問題？並申論其所採行的新思維與整合策略為何？(25分) 華中

試題評析	此題主要在考新頒布的社會安全網計畫，屬於最新的考題，相信未來數年內將是重要的考題重點。請考生多加留意。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12-114。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 社會安全網回應的社會問題

檢討政府目前10項服務體系，發現服務人力不足、整合性不佳、預防性不彰、可近性不高、防護性不全、積極性不夠，導致服務體系整合失靈、社會安全網缺漏。

1. 人力不足

我國社會福利服務人力不足問題由來已久，尤以社工人力最為嚴重，雖於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

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至114年將地方政府的社工人數由1,590人倍增至3,052人，然而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增加及人口、家庭結構變化等因素，影響社工人力需求及配置，又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不佳、流動率高，缺乏完整訓練機制及考試制度，影響社會工作的服務量與專業制度發展。

2.整合性不佳

現行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因家庭風險之界限模糊，導致服務系統銜接不連貫，且委託民間辦理服務模式，也造成團體在提供服務時面臨公權力介入基礎不足等問題；另外，在心理健康體系方面，如精神疾病合併多重問題個案、自殺通報的網絡合作，也出現因服務體系間缺乏暢通的橫向聯繫管道，更易導致各項服務片斷、零散及效率低落的狀況，無法有效回應與解決個體與系統的問題需求。

3.預防性不彰

我國因人口結構改變、家庭互動改變、經濟景氣低迷與職場壓力等問題，加上E化（**electronic**）所帶來人際疏離感及身心疾病問題的增加，心理健康問題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參考國際近年來發展之趨勢均強調「預防重於治療」，惟受限於中央及地方人員編制數低，難以全面推動所有心理健康業務。尤其自殺係多層次危險因子所造成，且自殺高風險個案遍及各場域，除法律應完備責任通報規定外，地方政府關懷訪視人力、第一線服務人員敏感度、個案整體性評估及專業服務知能、橫向聯繫整合及社區預防通報均待加強。

4.可近性不高

社會福利服務機制除整體資源及政策配置等供給面檢討外，服務輸送與使用者的接收等面向，對服務品質而言亦同等重要。呂寶靜（2001）就老人福利服務措施方面，提出服務輸送過程中四個值得重視的議題：可得性（**availability**）、可近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及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Gilbert(1972)在批判社會服務輸送體系的弊病時，認為常見的問題有四：支離破碎（**fragmentation**）、不可及（**inaccessibility**）、不連續（**discontinuity**）、權責不明（**unaccountability**）。顯見福利服務體系的效能發揮與服務品質，服務的可近性為關鍵，惟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因長期仰賴公益彩券回饋金等不穩定財源推動，僅能以實驗性、競爭型方式推動，導致中心據點布建緩慢且近便性不足，使各地方資源貧瘠地區存在資源落差，又人力結構上存在缺口、工作經驗不足等現象，以及網絡資源的開發缺乏系統性引導與政策依據，導致服務的可近性不足，服務量能無法有效提升。

5.防護性不全

我國為防治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雖已制（修）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建立相關保護機制，惟105年兒少因虐待、疏忽（含殺子自殺）致死人數達38人，且每3件重大兒少虐待致死或重傷之案件中，就有1件是兒少保護或家庭暴力服務體系中已獲通報之個案，經檢視系統效能發現，雖保護服務資源偏重於三級介入，惟保護服務需求日益擴大，現有保護性社工人力處理多元複雜之保護性事件已是挑戰性高，更遑論前端預防（警）機制、家暴零容忍及兒少保護觀念宣導、中長期服務資源與加害人處遇等服務更是相形不足與缺乏，尤其，涉及多重問題的服務對象，無適當資源介入，無法有效地構築完整防護網。

6.積極性不夠

檢視我國社會救助體系，係針對長期性接受生活扶助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對象提供以現金給付為主，再以物資、餐食等實物給付等措施為輔，但對於發生事故或陷入貧窮困境的家庭，仍須強化以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就醫、就養、就學、托育或其他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又對於經濟對象的脫貧機制，須增加其資產累積及人力資本，避免貧窮循環等機制亦尚待持續發展。此外，雖隨著社會快速變遷，我國急難救助需求不斷攀升，惟僅著重現金救助，並未建立社工專業評估及家庭多重問題個案服務機制，且專業分工橫向聯繫不足，未落實跨專業、跨領域整合機制，故實務上，紓困救助之積極性與專業性機制極待推動，始能提供弱勢家庭或個人完整之福利服務。從政策檢討亦可發現，無論在社會福利服務、保護服務、心理健康、學生輔導或少年輔導各體系，均普遍面臨社工等相關輔導專業人力不足的困境，影響各體系的服務輸送。

7.服務體系整合失靈

制定國家級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行動計畫、提供整合性心理健康服務、增加心理健康服務專業人力與團隊、強化學校及職場心理健康體系、推動跨部會整合性藥酒癮防治方案，強化跨部門協調及進行資

源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以促進國人心理健康。

8. 社會安全網缺漏

目前既有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防治模式，主要是在虐待（abuse）、暴力（violence）或不當對待（maltreatment）事件發生後的通報及救援措施，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庇護安置、安全計畫、聲請保護令、社工服務計畫等服務，以避免再次發生家暴或兒虐事件。然而進一步分析保護性個案家庭的成因，多存在有貧窮、負債、失業、酗酒、吸毒、精神疾病、婚姻衝突、未成年懷孕、家庭關係混亂、疏離，或年輕父母等多重風險因子(multiple risk factors)，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亦常見於是類家庭中合併出現，有些案例雖有政府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高風險家庭服務、兒童保護服務，或社會救助服務在案，卻仍未發揮預警機制或支持家庭及個人的功能，甚至無法遏止嚴重傷害或虐待致死之憾事。不論是隨機殺人的社會治安事件或是家庭暴力事件，其成因都與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疏離(alienation)、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因素息息相關，而且彼此之間的交互影響甚或多重問題同時存在。例如貧窮、失業與社會排除的交互影響，亦即長期被社會排除的人容易陷入貧窮，而貧窮導致多面向社會排除經驗，如勞動市場排除、社會參與排除、人際關係排除、居住與活動排除、文化排除、政治參與排除、制度排除等，進一步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關係的疏離、衝突、弱化或瓦解。

(二) 採用的思維

本計畫強調社會安全網服務介入的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based)的服務模式。

1. 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目前的服務多為斷裂、不連續，系統間缺乏整合，導致社會安全網疏漏，因此未來的服務須強調系統間的整合，使家庭能夠有連續性完整的多元化服務。

2. 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

脆弱兒童與家庭(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與高風險青年(high-risk youth, HRY)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所謂脆弱兒童與家庭是指家庭中的兒童有以下情況者：家庭中有兒童須照顧、低社經地位的年輕夫妻、不同少數族裔結合的年輕夫妻、年輕的家庭照顧者、年輕的母親、變換照顧者的兒童、難民或遊民家庭、家中有身心障礙的兒童、兒童有易受傷害的高風險之虞者、兒童與脆弱的成人同住、接受家庭服務中的兒童、國語不流暢的學童、居住條件不佳的兒童家庭(Waldman, 2007)。脆弱家庭往往存在多重脆弱性(multiple vulnerabilities)，包括：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Berrick, 2009)，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而高風險青年則指涉物質濫用、生活與交友處在風險中、有性剝削之虞者、重複被安置或不願意停留在被認可的安置處所、跨代創傷(trans generational trauma)、對抗權威師長、缺乏社會信任等。因此為使脆弱兒童與家庭能在問題產生前預防性的處理，因此需辨識此類案主與家庭，及早的提供多元化服務。

3. 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

將家庭風險區分成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危機家庭為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人/身障等保護問題之家庭。藉由多層次分類並運用公司處理模式將服務導入家庭當中。

(三) 整合策略

1.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1) 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使每一個民眾及家庭，都能快速獲得政府服務，普及設置社福中心，成為首要工作。各地方政府設置社福中心的數量，可依據人口數（15萬人~20萬人設置1區）、行政區（鄉、鎮、市、區）或跨鄉鎮市區（警察分局區）等參考標準進行推估（林萬億，2010；彭淑華，2013），本計畫參考前開標準及106年設置現況，爰以全國設置154處為目標值，逐年完成綿密的區域福利服務網絡，強化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預定108年達標百分百。

(2) 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透過社福中心布點與社工人力到位，不僅能針對風險或脆弱性、貧困與急難、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及一般福利需求家庭，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同時提供現金(實物)給付與福利服務，並依需要結合衛政、教育、勞政、民政與社政等相關機關或在地民間資源，針對貧窮家庭進行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措施，讓家庭服務趨向完整，達到充權家庭功能的目標。

(3) 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為提升「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預警成效，讓社區內風險性、脆弱性較高的家庭及早被發現，爰規劃依法規面、制度面與執行面研提策進作為。首先，就法規面，各中央主管機關雖依各該管法律，於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本權責落實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工作，惟尚有部分非法定業務致難以強制介入，未來可研擬修正兒少法第54條文內容，明確規範各單位落實前端作為。第二，就制度面，善用各部會資料庫勾稽功能，不僅比對兒童資料，亦擴大比對父母資料，提升家庭資料之正確與完整性，並且增加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多方位篩選脆弱因子家庭，研訂分級訪視或關懷機制，提供家庭多元化服務，避免不幸事件之發生。第三，就執行面，針對行方不明家庭，建置完善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列管機制，且積極協調跨單位資訊系統勾稽事宜及綜整各單位查察作為之軌跡，提升個案資料完整性，並加速辦理時效。

(4)從扶貧到脫貧自立：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藉由全國性扶助兒少脫離貧窮之政策措施，督導地方政府有效整合不同方案與計畫的福利資源、積極連結在地民間資源，並結合社福中心的專業社工服務，協助貧窮家庭降低風險，發揮優勢潛能，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收支管理規劃、就業服務、實物給付、理財教育以及結合民間資源等，進而形塑對兒童及少年有利之發展環境，達成脫貧的實效。

2.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1)危機救援不漏接：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各地方政府建立的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應能依據個案及家庭實際需求及風險等級，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受指派的單位應儘速進行訪視評估，確認個案及家庭成員的立即安全、受暴風險及福利服務需求，避免有因分工或跨單位協調問題而影響服務的提供。

(2)完整評估不受限：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

應建立線上評估資訊蒐集平臺，依案情所需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線上向教育、警政及衛政單位查詢兒少或家庭成員的就學輔導、刑事犯罪、精神照護、自殺傾向、健保就醫及疫苗接種等紀錄，以比對社會工作人員實地訪視瞭解的家庭資訊，確認保護個案受照顧狀況及再次受虐風險程度，建立更為完整的調查報告，以利後續服務的推展與執行。

(3)驗傷診療更完善：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推動各區至少1至2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補助各醫院1名個案管理師及業務推動費用，以整合醫院內醫療團隊，提升區域內相關醫事人員之兒虐辨識與防治知能，並橫向連結區域內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

(4)介入服務更深入：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和家庭支持服務

本計畫將逐步布建各地之社福中心，未來各地社福中心將主責服務原有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中，屬中低度風險個案，由公部門成立的社福中心直接提供服務並連結跨單位的服務資訊，對是類家庭進行完整評估及服務，必要時並以公權力介入模式，對多重問題家庭個案提供更為完善的服務，避免家庭風險等級升高或演變為兒虐等保護性事件。原承辦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則漸進式轉型為辦理多元化家庭服務方案（包括關懷訪視、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團體方案、就業資源、心理輔導、外展服務等），以滿足不同家庭異質性或特殊需求，提升專業社工服務模式，成為社福中心最佳合作夥伴。

(5)公私協力更順暢：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

由整合相關保護性案件通報表單，並由集中派案中心擔任各縣市受理窗口，透過明確化的篩派案指標，由集中派案中心派案相關部門處理；高風險案件、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的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中低風險有接受服務意願者，因應個案的多樣性與多元需求，則仰賴多元彈性的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協助；老人及身障保護由家防中心評估並緊急處置後，有照顧需求者連結長照資源處理，有其他服務需求者則連結相關公私部門資源協助。

3.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降低再犯風險：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負荷比，深化個案服務

兒少保護或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因暴力或法律問題，正處於危機階段，除需提供密集訪視服務，為避免加害人因服務需求未獲滿足導致暴力及自殺潛在風險，造成其再次施暴或自殺，所增加社工人力，除追蹤個案定期就醫、規則服藥、病情變化監測及自殺風險評估等面向，並應對於加害人之家庭、經濟、就業、居住及社福等面向之需求，提供整合性評估，以降低再犯風險。

(2)暴力預防無死角：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為無縫銜接加害人處遇，強化社區監控能量，擬依據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列管加害人處遇個案數，分別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個案數、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數，合理配置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工人力，負責加害人處遇業務安排、處遇系統資料維護、未出席移送裁罰、社區監控、評估小組及網絡會議、驗傷採證及處遇人員訓練與管理；另補助社工督導負責研擬處遇及監控計畫、個案風險評估、社區監控跨網絡協調、驗傷採證及處遇人員督考。

(3)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

在教育面，為提升服務體系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規劃辦理第一線服務人員(如：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等)自殺防治教育訓練，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宣導人人都能為自殺防治盡一份心，強化自殺風險辨識及轉介。在系統面，從系統端介接串聯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兒少高風險家庭系統及保護系統，透過資料比對，早期發現自殺之高風險個案，早期介入。在服務面，在自殺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過程中，若發現個案家中有6歲以下幼兒，或有精神照護、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者，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以及主要照護者之自殺風險，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處置計畫，並積極結合相關人員提供共同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並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以減少憾事發生。在法規面，為完備自殺通報、處置之法規，積極研修精神衛生法或推動自殺防治專法，研議增列或制定有自傷行為或有自傷之虞個案之通報及後續處置規定，以強化預警機制，全面提升防護效能。

4.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1)建立垂直／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

社會安全網範圍廣泛，涉及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以及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教育輔導、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部門，應建立中央決策面、地方行政面與基層實務面等不同層級之協調合作機制，透過垂直、平行整合，暢通跨體系服務的障礙，俾補綴社會安全網的缺漏。

(2)提升教育部學生輔導、勞動部就業服務、內政部治安維護及少年輔導等服務效能，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

A.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自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國民小學於120年（分15年）、國民中學於114年（分9年）、高級中等學校於110年（分5年）前逐年增置完成，預計國民小學將增加2,917名、國民中學將增加753名、高級中等學校將增加148名，期能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設置輔導教師、增置專業輔導人員之目標。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即心理師或社工師）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可置572人，教育部及所轄學校可置46人，將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同時，學校、地方政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將專任輔導教師、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依三級輔導進行三師分工。輔導教師主責中輟、性別平等、學習困擾、人際關係困擾、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網路沈迷、行為偏差等。學校心理師主責心理健康、自傷、自殺、創傷後壓力疾患、校園暴力（含霸凌）、物質濫用等。學校社會工作師主責兒童與少年虐待與疏忽、性侵害、性剝削、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含霸凌）、幫派、危機事件、貧窮、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社區資源整合等。

B.強化弱勢族群就業轉介及協助措施，發展一案到底個別化服務

C.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強化少年輔導工作

D.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相關制度，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

三、依據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社會救助在社會安全體系中扮演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但家庭責任與工作倫理問題一直是社會救助能否有效發揮最後防線功能的爭議點。請說明家庭責任與工作倫理反映在社會救助法的那些條文之中？並申論如何有效協助落入貧窮的人們？（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於104年高考社會行政曾出現過類似的內容，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社會救助當中的工作責任與家庭倫理制度是否有清晰的了解。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107地特題神》社會政策與立法，劉開渠編撰，第8題。 2.《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99-103。

答：

(一)工作責任

1.內涵：

現代所稱的「工作責任」一詞源自Weber的「新教徒倫理」。Weber將「資本主義的精神」定義為一種擁護追求經濟利益的理想。他發現人的共同傾向包括了試圖以最小的努力賺取最大的利潤，而隱藏背後的觀念為工作是一種罪惡，尤其是當工作超過正常的份量時，是一種應該避免的負擔。他認為這種精神是來自整個團體的生活方式。現代社會以「充分就業」做為目標，就業可以產生很多健康、教育等政策需求，而失業會導致稅收減少，支付更多社會安全費用。因此勞動被賦予更重大的意義，國家必須透過各種手段來保障就業安全。

2.制度設計：

(1)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A.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B.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C.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D.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E.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F.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G.受監護宣告。

(2)我國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得視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而15條之一強調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二)家庭倫理

1.內涵

家庭倫理與親屬互助責任價值的傳統濫觴於傳統中國文化中，主要來自於「家庭」的社會組織型態中。傳統的中國家庭，是建立在父系家族組織為主的權力結構上，並由此建立一套以父系為主軸而衍生的家庭權利義務，透過互惠交換、相互扶持的人際網絡，來保證家庭關係的長久持續。一旦家族中有人因故生活在貧困或匱乏中，濟貧扶弱的救助照顧功能往往在約定俗成的規範中優先由立基於血緣關係的家庭或家族福利系統負起照顧的責任。

2.制度設計

我國的社會救助法規定，直系血親不論願意與否或同住與否皆應列入申請家戶的總人口數計算，主要是立基於中國傳統社會強調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扶養義務與責任。然而，隨著近年來單親家庭的形成，強調「親屬互助責任」的社會福利功能。

(1)計入包括下列人員：

- A.配偶。
- B.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C.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D.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A.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B.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C.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D.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E.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F.在學領有公費。
- G.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H.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I.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是我國近年來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重要公約之一，而身心障礙兒童更是CRC相當重視的群體。請說明CRC有關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重要論述？並申論我國在這方面的重要成果？（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考兒童權利公約與相關政策法規，屬於考古題類型。101、103、105年在高考三級與地方特考均有相關題型出現，考生若有準備考古題，應能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107地特題神》社會政策與立法，劉開渠編撰，第6、9題。 2.《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07-112。

答：

(一)兒童權利公約重要論述

聯合國早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各簽約國所應重視之兒童與少年基礎權利準則。其中透過四大基本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包括：免受歧視權利、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依歸、生存及發展權利及參與權利。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權利公約反應出，現代對兒童應有的新觀念—孩子不是父母親的私有財產，也不是一個只靠施捨而無法自立的被動者。他們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而且還可以為自己爭取權利的主動者。藉著兒童權利公約的訂定，全世界的兒童都可享有這權利和獲得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有六項特質：

1.平等性

目前世界有些國家的兒童必須面臨饑荒、戰亂、性侵害、兒童勞力壓榨、及其他類的人權侵害等。即使在同一個國家的兒童們，都會有不同的情況，例如生活在鄉村的孩童比較城市的孩童，可能較難有機會獲得良好品質的教育和健康服務。但兒童權利公約是屬於每一位兒童的，無論是任何地方的、任何種族、無論是有錢或貧窮的，都可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所有的權利。

2.加強基本人權和人格的尊嚴

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架構，就是著重在對兒童基本人權的尊重和人格發展的迫切。目前兒童權利公約是世界上被最多國家所認可且具法令功效的公約，因此也最能真正確保兒童的權益。

3.強調和支持家庭或家人在兒童生活中的角色

在公約中第2、10、18條特別指出，家是一個社會中最基本的單位，也是兒童成長及人格發展中最自然重要的一個環境。所以公約中，政府有必須尊重父母親對兒童們應有的責任，如提供照顧和輔導孩童的責任。政府也應提供家長們在物質上的援助和支持方案並防止兒童和他們的父母分離，除非經法院判決分開是必需的，對兒童有最佳利益時，才可允准。因為兒童們有權生活在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家庭！

4.兒童們尋求尊重-但在不影響他人的權利和義務下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有權發表他們的意見，而且對於他們的意見也應予以尊重。但這並不表示對於兒童的意見要全然地接受。公約同時也明白地指出兒童有義務要尊重他人的權益，特別是父母親的。公約強調要尊重兒童們的發展能力，但卻不能在孩童還太小時就給他們權利為自己做所有的決定，因為兒童們的年紀還太小，還必需依賴大人。所以父母親應視兒童的成熟度來給予適當的權利。

5.擔保無差別歧視的原則

無差別歧視的原則是基本人權其中之一條，同時也經由負責團體小心仔細的定義及監督執行。這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很強調的一項。

6.建立明確的義務

在各國認可公約之後，政府必須將公約納入國內法令當中，這樣兒童權利才不會僅僅是一種口號，而卻緊密地政府施政相連結。另有政府施政報告可公布各國公約實行的狀況，而且還有兒童權利委員會做監督，相信兒童權利公約可以確實的實行出來。

(二)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的法規內涵：

1.強調兒少的最大福祉：包含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權利，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之增訂。

- (1)身分權：兒童出生後，應有一定之國籍與受父母之照顧之權利。如：兒少福利法第14條，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而第22條也將無法確認國籍之兒童少年，納入可享有與國內兒童同等權益。
- (2)生長權：就生長權而言，兒童在不違反其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其分離之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由第17~21條規定可知，除有為保護之必要而由主管機關安置外，兒童皆應使其生長於原生家庭，且收養契約須經法院依兒童最佳利益認可。為了避免販嬰情事發生，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都必須要以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的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或教養機構為限，且除了一定親屬間收養外，都應該要委託經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或團體代為媒合收養人，甚至法院認可收養前得請收養人接受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等嚴謹的認可參考。
- 2.生存及發展權利：推動跨部門整合機制、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包含對於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兒少交通載具之規範、青少年就業輔導及就業服務措施、網路及媒體內容分級與規範等，新法分別建置了跨部會協調或共管機制。我國兒少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此外第 44~46 條，強化兒少閱聽環境，加強新聞與網路的管理機制，增加網路平台業者應對兒少採取防護措施之責任。
- 3.強調兒少的參與權利：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新增條文包含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並得邀請少年列席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會議。為確保兒童及少年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 (1)社會權：我國兒少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法規中強調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包含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並得邀請少年列席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會議。
- (2)遊戲權：我國兒童福利法第24條規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
- 4.充實專業人力、新增福利再前進：新增包含直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社工專業人力、新增對於收出養資格之規範、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辦理與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強化觸法及非行少年之權益與輔導措施等條文。
- 5.反剝削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民國一百零四年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律名稱中的「性交易」修改更名為「性剝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